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尚未判決一覽表

111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 卓榮泰 、前會計長 馮瑞麟 、前總統辦公室主任 馬永成 及 林德訓 、前機要專員 陳鎮慧 ，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4	6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吳載威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 、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趙崇智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柯書宇 、臺北監獄科員 祖興華 、主任管理員 周秉榮 及管理員 張文發 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11、1 公懲會裁定：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6	15	106、6、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蔡崇文 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11、3、30 懲戒法院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4	107	11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陳世璋 及 許景鑫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	109、9、29 懲戒法院裁定：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08	20	108、12、12	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6	109	22	109、5、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1、4、13 懲戒法院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7	109	37	109、8、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	110、12、24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石木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本院提起上訴，程序進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行中。
8	109	42	109、12、11	顏新章 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0、11、24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顏新章休職，期間壹年；顏新章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9	110	1	110、1、14	被彈劾人 丁允恭 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Y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106年2月27日於臉書上傳其與Y女兩人合照。Y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0、3、24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丁允恭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監察院提起上訴，程序進行中。
10	110	3	110、1、21	被彈劾人 蔡甄漪 於104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2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10	10	110、9、16	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10	11	110、10、8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10	12	110、10、8	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10	13	110、10、22	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15	110	14	110、11、9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關工程，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10	16	110、12、1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 姚敏貞 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11	1	111、3、8	被彈劾人 羅榮乾 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1	2	111、3、11	被彈劾人 曾平杉 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11	3	111、3、11	外交部公使 楊文昇 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0	111	4	111、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